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 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 事 6 人,实际到会董事 6 人,参与表决董事 6 人,其中董事柴继军先生现场参 会,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: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2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,并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,公司拟与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(以

下简称"宏瑞达科")签订《租赁协议》及《物业服务合同》,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4 号楼第 2 层东区及 5 层的办公用房,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2,793.71 平方米,租赁期限 3 年,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;租金每年人民币 6,118,224.9 元(含税),物业服务费每年 1,019,704.15元(含税),电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,000元(以实际发生为准),多功能厅、展厅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元(以实际发生为准),机柜租赁费用每年 360,000元;本次房屋租赁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 24,293,787.15元(含房屋租金、物业服务费、电费、租赁费等)。

本次交易对方宏瑞达科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(控股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智能交通")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智能交通的董事会主席,且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廖道训、吴玉瑞、梁世平同时间接持有中国智能交通股份,根据谨慎性原则,认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: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3)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